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代理机构：中诚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1: 磋商办法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54号；采购编号：商示财磋商-2026-2。

2、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0万元；最高限价：180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设计深度、通过专家评审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于2026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提供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完税缴税凭证和养老保险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社保证明（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并保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2月10日上午 09 时00 分；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十五（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2月10日9 时00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2月10日10时00分；（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8、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注：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注：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 址：商丘市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370-6068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亚新广场 A 座 805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370-5080519

3、监督人信息

监督机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3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0-3168339

2026年1月30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 址：商丘市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370-606851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亚新广场A座805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370-5080519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限额	180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项目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1.3.3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人资质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投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其他形式提出的问题不予以接收）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形式：电子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磋商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总则”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总则”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需要通过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制作，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自行下载使用。 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请使用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通知公告栏目。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4.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总则”
4.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总则”
4.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总则”
4.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总则”
4.6	确定成交人	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总则”
4.7	结果公告	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总则”
5	合同授予	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总则”

6	纪律和监督	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总则”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总则”
8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总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响应人须知正文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9.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1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专家组成。
9.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9.3	磋商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 收取方式：现金或对公转账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润华支行 户 名：中诚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7391510182600018803 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及开票信息发至hncxsq202@163.com，以便开具发票。
9.4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要求	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方案通过评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

		价款的40%， 方案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剩余的20%，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以最终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9.7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8 其他说明：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照响应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 若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单位的违约责任， 需做出保证的承诺。		
预付款金额：合同价款的40%， 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 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产，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出具声明。		
注意事项 二次报价、澄清、说明注意事项： 1、响应人二次报价、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		

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7、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8、**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各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陆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市场主体库

自2025年5月30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1) 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 **注意：**各投标企业应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企业资质（如有）、业绩（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通过公开展示、修改留痕，接受社会监督，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或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限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 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中标公示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电子系统操作方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上传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电子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目录；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3.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

其中，报价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开标程序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4.2.2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4.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4.3.1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1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

4.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4.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4.3.5款及4.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4.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4.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4.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提交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4.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

4.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4.7 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应当在响应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网上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结果公示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7.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结果公示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结果公示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电子成交通知书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响应文件中须写出书面响应。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2 履约保证金

无。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4 响应人认为结果公示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结果公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商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特编制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街道未来空间发展的指南，是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和整治、修复的行动纲领，是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二、规划范围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3号）要求，各市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郑州市中心城区外的区域均应编制乡镇级规划。示范区中州街道、平台街道、平安街道、民欣街道、民安街道、高铁地区管委会等6个街道办事处需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三、规划主要内容

（一）现状分析

系统全面的摸清示范区各街道区位、自然地理、国土空间用地现状等，分析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面临的风险挑战。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按照市级规划对本街道的发展定位和职能分工，结合发展条件和自身特色，明确街道规划重点区域发展定位。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目标和相关约束性指标，提出街道近、远期发展目标，制定符合本街道发展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按照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布局生态、农业和建设空间，强化底线约束，构建全域保护与开发协调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四）重要控制线划定

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实体边界、洪涝风险控

制线、其他控制线等。

（五）用地结构调整与用途管制

包括：规划分区、用地结构调整、用途管制等。

（六）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深入践行“两山”理论，落实“双碳”目标，深化细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管控边界、保护范围，提出管控措施。包括：耕地、水资源、林地资源、建设用地、其他自然资源。

（七）村庄分类与产业布局

村庄分类，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和布局；产业布局，根据产业发展规律，合理安排产业用地布局。

（八）支撑保障体系

包括：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

（九）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包括：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管控。

（十）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系统谋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明确整治修复的目标任务，确定各类项目的规模、布局、时序、建设内容以及投资等。包括：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十一）规划传导

包括：对详细规划的传导和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十二）规划实施保障

完善规划体系，制定近期实施计划，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规划实施政策保障和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四、技术要求

1、规划依据

规划编制应严格遵循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2、规划深度

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法律、规范规定要求。

3、数据准确性

规划所采用的数据应真实、准确、可靠，具有时效性，数据来源应合法合规。

4、报价依据：依照国家相关计价、计费标准及市场价，不低于成本价报价。

5、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相关图件和规划数据库，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做参考，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最终确定为准)

合同编号：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1.工作范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提供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方案通过评审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方案批复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剩余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应按约定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负责组织协调配合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
- 5.组织协调相关规划部门审查。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积极收集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调研，对甲方提供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拒绝用于其他项目或私自转发第三方使用。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设计方案。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方案应通过规划相关部门审查。
- 5.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方案，并对其负责。
- 6.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7.交付规划设计方案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价款的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工程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工程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九、其他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磋商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 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 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情形之一的：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

参照磋商办法技术部分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证编号	学历	备注

- 1、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 2、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审计报告数据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数据,2026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市场主体库）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传市场主体库）；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完税缴税凭证和养老保险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上传市场主体库）；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保证明(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上传市场主体库）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2.1.2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2.2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项目总体理解 (8分)	<p>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理解、分析、把握透彻准确的得8分；</p> <p>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理解、分析、把握一般的得6分；</p> <p>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理解、分析、把握不够透彻的得4分。</p> <p>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p>

2.2.2	技术部分 (50分)		重点任务等方面的理解、分析、把握偏离的得2分。 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研究方法 (6分)	研究方法科学、实用，系统性强，理论支撑强，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研究方法实用，较系统，有一定理论支撑，较好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研究方法常规通用，理论支撑较弱，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研究方法偏离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 此项无内容不得分。
		规划大纲 (8分)	大纲完整系统、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得8分； 大纲较完整、内容较详尽，条理较清晰得6分； 大纲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条理基本清晰得4分； 大纲不够完整，内容不够详尽，条理不够清晰得2分。 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战略定位 (6分)	项目战略定位符合实际，科学合理，体现前瞻性的，得6分； 项目战略定位符合实际，较合理，体现前瞻性一般的，得4分； 项目战略定位分析简单，基本全面，体现前瞻性较弱的，2分。 项目战略定位分析简单，不全面，体现前瞻性较弱的，1分。 此项无内容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8分)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好且可行，能保证规划服务顺利完成的，得8分；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控制措施较好，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项目进度安排简单，控制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项目进度安排简单，控制措施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此项无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措施内容全面，操作性强，能保证规划服务高质量完成的，得6分； 措施内容较为全面，操作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措施内容一般，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措施内容简单，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此项无内容不得分。
		保密措施 (8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文档等制定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

			理、文档保密管理等，措施描述详尽的得8分； 措施描述简单得6分； 措施描述过于简单得4分。 措施描述存在缺陷得2分 此项无内容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同类业绩10分 (上传市场主体库)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政府部门国土空间规划项目规划编制的；每提供1份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文件）
		项目执业团队24分 (上传市场主体库)	1、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1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16分； 2、有1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最多得4分； 注：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与资格要求不重复计取）。 注：（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同一人员不同证件，可重复得分。） 3、每有1人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查询记录，提供相关证明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 承诺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 承诺内容简单，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2分 缺项时该项按0分计。

附件2:

磋商报价书（最终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报价表为谈判后响应人报价使用，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人无须附此项内容。最终报价表按要求填写上传。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